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4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惟罰鍰案件占行政執行未結件數仍達4成餘，且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高，尚待研謀改善等情。案經本院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調閱行政執行案件辦理概況、督導管控研商會議紀錄、罰鍰未結案件、滯欠大戶案件相關統計分析等資料詳查，發現行政執行署提供之「罰鍰案件滯欠金額前20名」的自然人及法人名單中，有多起案件滯欠高額罰鍰，但徵起金額卻為零元或明顯偏低，為深入瞭解移送機關於移送前有無妥適採取公法上債權保全措施，以及行政執行署與移送機關間的協調聯繫機制有無值得檢討改善之處，爰於108年5月20日詢問行政執行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行政執行署自90年1月掛牌運作後，每年新收行政執行件數從90年190萬件大幅增加至107年底1,021萬件，平均年增率1成，該署為避免延誤執行時效及累積龐大未結案件，訂有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管控計畫、分署執行人員每人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應逾當年度新收案件數一定比率之管考基準等多項監督考核措施，並自105年起不定期結合全國13分署辦理強力執行專案，90年1月至108年6月累計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461億元，增裕國庫，就此部分應予肯定。惟新收案件數中占比最高的罰鍰案件，小額量大，且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率高達7成，罰鍰案件有效結案率僅2至3成，行政執行署宜持續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之善策，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杜絕惡意滯欠，增進民眾守法意識。**

### **行政執行新收件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平均年增率10.4%，近年以罰鍰案件為最大宗。**

#### 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2條規定，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為專責機關，由行政執行官等專業人士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統籌執行。行政執行署於89年1月1日成立，90年1月1日正式掛牌運作，成立各地行政執行處（嗣更名為分署）。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90年1月至108年6月，行政執行新收件數總計達1億零967萬件，90年至107年平均年增率10.4%。

#### 行政執行案件依種類區分，計有「財稅」、「健保」、「罰鍰」、「費用」等4大類，此4類案件新收件數的增減趨勢，因不同時期、不同原因，而有所不同，依行政執行署統計，約從98年起，新收件數種類中，以罰鍰最多，費用居次，財稅、健保依序次之。

#### 新收件數的增減趨勢原因，據行政執行署分析如下：

##### 罰鍰案件新收案件數，自90年15萬件逐年成長至97年116萬件，乃因95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27條明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98年起，各監理及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為避免違反道路交通管理處罰條例案件逾裁處時限，加強清理，大量移送是類逾期未繳納之案件，98年度至104年度新收案件數約在202萬件至388萬件之間，105年、106年更高達420萬件、471萬件，而107年已達534萬件。

##### 費用案件新收案件數，90年僅1件，91年至103年約20萬件至90萬件之間。104年大幅增至254萬件，係因102年1月1日起，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不再隨行車執照換發徵收，改為比照汽車於每年7月份徵收，各監理單位103年底起陸續將101年度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102年度之機車汽燃料使用費滯納案件移送行政執行。104年至106年約228萬件至309萬件之間，而107年已達320萬件。

##### 財稅案件新收案件數，自90年至98年各年度新收件數約在122萬件至161萬件之間，後因97年金融海嘯，導致國內經濟衰退稅收短徵，財政部為刺激經濟復甦，推動「輕稅簡政」稅制改革，陸續調降所得稅率，各分署受理之財稅案件件數自99年起呈現逐年減少現象，107年為100萬件。

##### 健保案件新收案件數，90年50萬件，91年至95年約在239萬件至499萬件之間，96年起改變案件計數方式，由原以1執行名義為1件，變更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行案件中金額為20萬元以下，且同一投保單位累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累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為1件，故96年至107年，減少為44萬件至68萬件之間。

### **90年至107年底止，行政執行案件年平均徵起率雖僅35.24%，惟徵起率與移送案件義務人財產狀況有關，行政執行署已就未結案件訂定多項監督考核措施，並自105年起推動各項強力執行專案，督促各分署致力執行，總結案率達91.8%，90年至108年6月累計徵起金額共計5,461億元。**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從90年4.28%，提升至107年12.55%，就截至108年6月底的總徵起金額與應執行總金額相較，總徵起率約35.24%。

#### 按徵起率的高低，與移送案件義務人財產狀況有關，尚難逕以此項數據，論斷行政執行效能。經查，行政執行署為避免延誤執行時效，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明定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之期限。又為有效管控將逾執行期間案件，降低各分署以執行期間屆滿終結之件數，及避免執行期間屆滿後仍有執行義務人財產等情事，該署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案件管控計畫」。另該署每月產製財稅舊案未結件數統計參考表、非稅案件執行期間將屆未結件數統計參考表，請各分署加強控管並積極清理。此外，該署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機制，訂有「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人員每人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按月統計各分署之達成率、徵起率、有效結案率等，以監督案件的辦理情形是否達到預期成效。另為督促各分署積極執行，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應逾當年度新收案件數之一定比例，避免累積龐大未結案件。

#### 此外，行政執行署為擴大執行成效，自105年起陸續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專案」、「強力執行停車費及罰鍰案件專案」、「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強力執行滯欠停車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即三合一專案）」、「強力執行滯欠第三、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要求13個分署於一段期間內，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同步展開行動，加強重點執行，吸引媒體擴大報導，喚起社會大眾注意，間接提高義務人自繳率，上開強力執行專案，徵起金額最高有達5,882萬餘元者。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90年1月至108年6月總結案率達91.8%，累計徵起金額達5,461億元。90年1月至108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收結及徵起金額等相關統計數據，詳如表1。

#### **表1 90年1月至108年6月行政執行案件收結及徵起金額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新收** | **移送** | **徵起** | **待執行金額** | **徵起率** | **終結** | **結案率** |
| **件數** | **金額** | **金額** | **件數** |
| **90年** | 190 | 962 | 59 | 1,171 | *4.28* | 33 | *17.56* |
| **91年** | 423 | 830 | 159 | 1,685 | *7.08* | 194 | *33.56* |
| **92年** | 414 | 683 | 192 | 2,017 | *7.69* | 271 | *33.91* |
| **93年** | 757 | 1,220 | 224 | 2,879 | *6.73* | 450 | *35.04* |
| **94年** | 599 | 731 | 257 | 3,087 | *7.09* | 734 | *51.17* |
| **95年** | 635 | 1,340 | 242 | 3,732 | *5.46* | 756 | *56.54* |
| **96年** | 358 | 952 | 261 | 4,053 | *5.6* | 493 | *52.47* |
| **97年** | 356 | 962 | 297 | 4,319 | *5.93* | 403 | *50.25* |
| **98年** | 459 | 966 | 270 | 4,310 | *5.12* | 475 | *55.27* |
| **99年** | 532 | 1,066 | 309 | 4,042 | *5.78* | 554 | *60.44* |
| **100年** | 614 | 724 | 475 | 3,180 | *10.15* | 628 | *64.27* |
| **101年** | 596 | 958 | 486 | 2,939 | *11.86* | 602 | *63.64* |
| **102年** | 490 | 612 | 518 | 2,512 | *14.73* | 508 | *60.9* |
| **103年** | 477 | 523 | 462 | 2,119 | *15.43* | 485 | *60.36* |
| **104年** | 653 | 517 | 296 | 1,940 | *11.38* | 587 | *60.42* |
| **105年** | 809 | 561 | 243 | 1,866 | *9.83* | 632 | *52.98* |
| **106年** | 936 | 534 | 276 | 1,857 | *11.63* | 749 | *50.05* |
| **107年** | 1021 | 559 | 300 | 1,711 | *12.55* | 1003 | *56.70* |
| **108年1-6月** | 648 | 289 | 135 | 1,694 | *6.80* | 514 | *36.35* |
| **總計** | 10,967 | 14,989 | 5,461 | 1,694 | *35.24* | 10,071 | *91.80* |
| **年平均** | 593 | 810 | 295 | 　 |  | 544 |  |

#### 註：徵起率=徵起金額/應執行金額；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 **罰鍰案件小額量大，行政執行署人力資源有限，該署宜持續研謀提升執行效能；又罰鍰終結案件，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率高達7成，有效結案率僅2至3成，為杜絕惡意滯欠，該署宜善用各種執法手段，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罰鍰案件新收件數逐年大增，其中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件數占最大比例，104年度占53%、105年度占57%、106年度占50%、107年度1月至10月占49%，幾近達罰鍰案件之半數。該署分析，罰鍰案件中，移送金額小於1萬元之小額案件，占總罰鍰案件之新收比例：104年為61%、105年72%、106年度62%、107年1月至10月57%。是以，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具有小額量大之特性。

#### 另據行政執行署統計執行案件收結情形，罰鍰案件105年至107年10月的結案率分別為52.34%、52.74%、51.34%，而有效結案率僅分別為24.95%、31.48%、25.58%，僅約2至3成。又罰鍰案件以全部發債權憑證結案者，為無執行實益之案件，然據該署統計，103年至107年12月11日終結罰鍰案件，全部發債權憑證結案率，分別為75%、77%、73%、67%、71%，高達7成。

#### 雖據行政執行署檢討表示：罰鍰案件多為小額案件，義務人財產亦屬有限，且交通違規罰鍰的性質為普通債權，義務人如同時積欠稅捐或其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權，則案件受償更形困難，該署因應罰鍰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已推動小額案件批次查詢義務人金融帳戶存款餘額，俾有效執行為提高徵起金額，並避免執行憑證一再移送執行，浪費人力及物力等語。惟罰鍰雖多屬小額欠款，然依行政執行署105年起陸續規劃執行各項強力執行專案結果以觀，部分案件義務人恐為惡意滯欠，而非無資力，行政執行署仍宜善用各種執法手段，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杜絕惡意滯欠，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 綜上，行政執行署自90年1月掛牌運作後，每年新收行政執行件數從90年190萬件大幅增加至107年底1,021萬件，平均年增率1成，該署為避免延誤執行時效及累積龐大未結案件，訂有各分署將逾執行期間管控計畫、分署執行人員每人每月（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全年度終結案件數應逾當年度新收案件數一定比率之管考基準等多項監督考核措施，並自105年起不定期結合全國13分署辦理強力執行專案，90年1月至108年6月累計徵起金額達5,461億元，增裕國庫，就此部分應予肯定。惟新收案件數中占比最高的罰鍰案件，小額量大，且全部核發債權憑證結案率高達7成，罰鍰案件有效結案率僅2至3成，行政執行署宜持續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之善策，並賡續規劃實施各項強力執行專案，以杜絕惡意滯欠，增進民眾守法意識。

## **行政執行署於92年1月訂定「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成立督管小組負責督導、考核各分署執行情形，99年2月行政執行法修法增訂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該署運用核發禁奢命令等各項強制措施，****並於99年8月實施「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從98年1,644人高峰，遞減至107年632人，促使滯欠大戶履行義務，有助於彰顯公權力。惟截至107年12月底，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總計仍高達1,711億餘元，行政執行署允應持續落實執行，並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趁機隱匿或脫產，以實現公平正義。**

### **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情形，訂有嚴密督管考核措施。**

#### 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貫徹公權力，於92年1月28日訂定發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予以列管。由該署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所屬各分署案件之執行，各分署成立專案小組，按月陳報辦理情形，該署每3個月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就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選報提會討論，共同研商解決。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自92年3月28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共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70次，合計討論641件案件，徵起金額合計達139億2,868萬3,784元；累計90年1月至107年12月底，各分署執行滯欠大戶案件總共徵起2,481億7,699萬9,962元[[1]](#footnote-1)。

### **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已持續減少，但待執行金額仍高。**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從92年918人（自然人784人，法人134人），增至98年1,644人（自然人1,328人，法人316人）高峰後，逐年遞減為107年底的632人（自然人463人，法人169人）。

#### 另據該署統計，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於97年達到4,318億5,907萬餘元高峰，其後逐年遞減為107年底之1,711億4,365萬餘元。

### **滯欠大戶或有惡意滯欠，拒繳鉅額款項卻過奢華生活情形，有違社會公平正義，行政執行署已研商提出強化執行之檢討改善措施，允請該署持續落實，並深入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趁機隱匿或脫產。**

#### 滯欠大戶或有惡意滯欠，拒繳鉅額款項卻過奢華生活情形，有違社會公平正義。行政執行署為強化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提出下列檢討改善措施：

##### 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橫向聯繫機制：

###### 行政執行署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共商具體解決作法或改善方案，復要求各分署應持續與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業務交流聯繫，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

###### 針對食安、環保等社會矚目之滯欠大戶案件，各分署於案件移送前適時與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

##### 充分運用強化稅捐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措施：

###### 法務部與財政部為強化欠稅移送執行案件之合作機制，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自99年8月1日起實施。依上開具體措施，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就轄內滯欠稅款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以上、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100萬元以上、社會關注及具指標性意義等重大欠稅執行案件，共同派員加強合作，並透過資料蒐集、查證、聯合舉辦查核實務課程、適時召開相關會議及定期通報等方式密切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

##### 運用獎勵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及奢華行為：

##### 行政執行法於99年2月修正增訂第17條之1「禁止奢侈浪費」規定，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人員就義務人行蹤、財產、奢侈消費行為提供線索，以提高執行效能，讓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者無所遁形，並杜絕義務人欠繳鉅額款項卻過奢華生活之不合理現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該署於每年1、4、7、10月公告獎勵檢舉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及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獎勵檢舉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被檢舉人或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

#### 經查行政執行署彙整提供之罰鍰滯欠大戶自然人與法人各前20名名單，其中有多起移送案件，移送執行金額高達數億元，徵起金額卻為0元或明顯偏低，除請行政執行署持續積極落實督導管控，為促使移送機關爾後移送行政執行前，確實調查、保全義務人財產，行政執行署宜持續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隱匿或趁機脫產。

### 綜上，行政執行署於92年1月訂定「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及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成立督管小組負責督導、考核各分署執行情形，99年2月行政執行法修法增訂第17條之1禁奢條款，該署運用核發禁奢命令等各項強制措施，並於99年8月實施「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滯欠大戶案件列管人數從98年1,644人高峰，遞減至107年632人，促使滯欠大戶履行義務，有助於彰顯公權力。惟截至107年12月底，滯欠大戶案件待執行金額總計仍高達1,711億餘元，行政執行署允應持續落實執行，並檢討徵起率明顯不佳案件，與移送機關研商改進措施，共同防免義務人隱匿或趁機脫產，以實現公平正義。

## **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事件，分別為行政執行署新收「罰鍰」與「費用」案件最大宗案由，公路總局已針對該等移送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提出「增進繳費意願」、「執行欠費大戶專案催繳」等，於源頭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件數的改善措施，並與行政執行署合作規劃推動「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宜請公路總局賡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另請行政執行署檢視該局作法有無值得其他移送機關參採借鏡之處，持續改善與大量移送機關間的合作互助模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 **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分別為行政執行署新收「罰鍰」與「費用」案件最大宗案由。**

####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90年至107年10月底止，行政執行「新收案件」案由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罰鍰案件80%；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占費用案件比率28.1%。

#### 同時期，行政執行「待執行案件」亦即未結案件中，上開法令亦為最多的移送案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占罰鍰案件77.5%；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中的機車，占費用案件36.2%)。

### **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移送行政執行事件多屬小額欠款，每年近百萬輛機車未依規繳費。**

#### 據公路總局統計，近3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6都直轄市政府移送數約占57%，公路總局所屬各處罰機關移送數約占43%，如按移送違規情節觀之，107年該局所屬移送案件中係以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規定者為最大宗，約占全部移送案件數59%，其次分別為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超速、違規停車等行為，占全部移送案件數25%，其法定罰鍰額度介於300元至2,400元，大多屬小額欠費違規之情形。

#### 又據該局統計，截至108年4月底，全國機車登記數量龐大達1,387萬1,557輛，近3年執行機車汽燃費徵收率均達9成以上，惟每年仍有近100萬輛機車未依規定繳費。

### **公路總局針對移送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從「增進繳費意願」、「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協助提升行政執行效能」等面向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近來已漸收成效，機車汽燃費全年度徵收率提升1成，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以電子化取代人工檢核、分案，107年協助簡化分案流程逾70萬件。**

#### 「增進繳交汽燃費、罰鍰意願」措施

##### 汽燃費繳納通知書採總歸戶合併掣單：於開徵時，將車主名下登記所有汽、機車，歸戶合併印製一份繳納通知書寄送，讓車主能持一單一次完成繳納，可減少多單(一車一單)疏漏未繳之情形。

##### 舉辦政策宣導行銷活動：公路總局自104年起以「機車汽燃費徵收制度變革及鼓勵按時繳納」為宣導主軸，於每年7月開徵期間舉辦全國性抽獎之政策行銷活動；機車汽燃費開徵期(7月1日至7月31日)徵收率由103年為65%提升至107年為84%；逾開徵期限未繳納之案件，經該局所屬監理機關辦理補繳及催繳通知後，全年度徵收率由103年81%提升至107年93%。

##### 賡續強化宣導措施。

##### 提供多元繳費管道。

##### 電子化通知服務。

##### 宣導教育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

#### 「減少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措施

##### 滾動執行欠費大戶專案催繳：107年1月，公路總局針對汽燃費欠費車輛數暨欠費總金額前30名之車輛所有人，訂定欠費催繳專案管制，督請所屬監理機關提具改善措施，積極辦理欠費催繳作業，並於該局每月例行監理運輸會議報告執行成效。經執行8個月後，107年8月統計列管案件總欠費數9成以上均已完成催繳，後續責請監理機關賡續辦理滾動挑檔管制欠費大戶，並列入該局監理業務不定期抽查稽核重點。

##### 建立個人名下車輛登記數異常管理機制：公路總局於上述欠費大戶專案執行時，查有部分車主為自然人，惟名下登記車輛達10輛以上，其汽燃費及罰鍰欠繳金額頗鉅；為讓個人名下之自用車輛使用目的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條規定，且督促車輛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該局於107年7月12日召會研商建立「個人名下車輛登記數異常管理機制」，對於個人名下單一汽車或單一機車登記數量10輛以上者，如有積欠汽燃費或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清，禁止其新增登記車輛，避免有惡意欠費仍持續增車情形。

##### 提升行政通知文書送達率：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與內政部戶政系統建立連線更新機制，及介接經濟部公司行號登記資料交換平台，以擷取「自然人」、「法人」最新地址；另賡續與外部機關(例如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矯正署等)洽談系統介接事宜，取得最新、正確之通知文書寄送地址，以提升汽燃費催繳、交通違規裁決處分等通知文書送達率，進而減少欠費案件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數。

##### 宣導協助申辦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八章已敘明現行對於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於違規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已提供受理分期繳納之服務，得向處罰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 建議高速公路管理機關或停車管理機關再研議增加繳費通知作業程序：現行車輛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於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皆為通知繳費，逾期不繳方有處罰條例第27條及第56條未依規定繳費之處罰適用，考量近3年移送案件涉及通行費或停車費未繳案件約占74%(107年為88萬7,543件)，如由前端收費主管機關再多一次催繳通知作業程序，提醒車主依規定期限內繳銷，以減少後續逾期繳費衍生舉發、裁罰、申訴、移送行政執行等情形發生。另外，現行高速公路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屬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由該局寄發勸導通知方式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若不聽勸導者，方予舉發，建議未來可由停車主管機關研議是否參照上開作法，並配套修正處理細則規定明確規範，應可降低該等小額欠費衍生違規情形。

#### 「協助提升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金額徵起率」措施

##### 推動執行憑證電子化：102年機車汽燃費徵收制度之變革，促使欠費催徵機制建立，移送執行案件量驟增，後續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因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而核發紙本執行憑證量亦大幅增加。每一執行憑證資料均須經監理人員逐筆鍵入及掃描存檔，並將清冊併同執行憑證正本，交由出納單位點收保管，相關程序既繁瑣且耗時。公路總局爰規劃推動「執行憑證電子化」，於105年9月30日邀集各區監理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3分署及六都交通事件裁決單位等，辦理「執行憑證電子化業務說明暨成果觀摩會」，並與行政執行署取得共識，自105年11月1日起監理案件全面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實施迄今，電子化作業比例已達9成以上，對行政執行分署或公路監理機關而言，均可達到減少人力、提升效率之效，可使人力投注於執行程序或催繳作業。

##### 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為使汽燃費欠費案件加速進入執行程序，進而提升繳納結案率，公路總局於106年規劃推動「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經由監理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跨機關合作，透過雙方作業流程改造與整合，將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以電子化取代人工之檢核、分案作業。107年2月5日公路總局與行政執行署共同上線實施，除汽燃費案件外，同年10月1日違規案件亦已上線。按行政執行署統計，107年2月5日至10月31日公路總局配合協助簡化分案流程已達70萬餘件，對於加速各分署分案作業有其助益。

### 綜上，道路交通違規與欠繳機車汽燃費事件，分別為行政執行署新收「罰鍰」與「費用」案件最大宗案由，公路總局已針對該等移送案件「小額量大」之特性，提出「增進繳費意願」、「執行欠費大戶專案催繳」等，於源頭減少移送行政執行件數的改善措施，並與行政執行署合作規劃推動「簡化監理案件移送及分案流程」，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宜請公路總局賡續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另請行政執行署檢視該局作法有無值得其他移送機關參採借鏡之處，持續改善與大量移送機關間的合作互助模式，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 **廉政署依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裁罰案件，裁罰金額甚鉅，受處分人恐有脫產疑慮，該署卻以高額裁罰案件多會提起行政救濟，為確認違法行為可罰性，均待行政爭訟確定後，再年度定期整批移送行政執行，復以該法尚無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之規定為由，未於移送行政執行前確實掌握受處分人資產動態並積極採取保全措施，該署作法不僅與「行政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有悖，且司法院雖於102年12月27日作出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上開條文不符比例原則而違憲，然係自公布日起屆滿一年向後失效，並非自始當然無效，該署先前認有可罰性疑義之見解，縱非無見，然該署並未積極推動修法，又該法修正前第15條規定已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調整裁罰級距（現行條文第18條規定），其後，該署卻仍依循往例，「待案件確定」、「年度定期整批移送」，裁罰處分至移送執行，時程冗長又無保全措施，容留受處分人隱匿或脫產機會，作法消極，難認妥適。上開問題，廉政署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刻正積極檢討移送作業時點，並研擬防免義務人脫產之相關策進作為。惟所稱檢討移送作業時點之改善方案內容仍有欠明確，應請法務部督促該署持續檢討，具體說明裁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的作業時點，以及防免受處分人假借行政救濟期間趁機脫產的相關配套措施，另請該署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關係人交易等相關法令，以免行為人不知情而觸法。**

### **行政處分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為原則。**

#### 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行政處分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且為督促執行機關迅速執行，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復明定執行期間，以免義務人之義務陷於永懸不決之狀態。

#### 復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廉政署4件依高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案，名列行政執行署罰鍰滯欠大戶法人名單前20名，該等案件從裁罰處分至移送執行相隔2年餘，且移送執行前並未採取保全措施，行政執行徵起成效明顯不佳，待執行金額高達7億2,412萬餘元。**

#### 經查行政執行署提供截至107年10月之罰鍰案件滯欠大戶前20名法人名單中，列有廉政署移送「日新營造廠、冠堤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乘立營造有限公司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4案，該等案件移送行政執行金額從1,995萬元至5億1,925萬餘元不等，其中2案徵起金額0元，移送執行徵起成效不佳。

#### 詢據廉政署表示，上開案件裁罰處分時間為98年1月（日新營造廠、冠堤環科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0月（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乘立營造有限公司），移送行政執行時間分別為100年3月、101年5月、104年6月、107年9月，從裁罰處分至移送執行，期間相隔2年餘，該署統計截至108年3月，4案待執行金額合計高達7億2,412萬8,727元。

### **廉政署雖稱：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處交易行為金額1至3倍罰鍰」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有可罰性疑義。惟該署於司法院102年12月27日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該條違憲前，並未積極會商相關機關意見推動修法，又該條規定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調整裁罰級距（現行條文第18條）後，該署卻仍依循往例，「待案件確定後」、「年度定期整批移送」行政執行，且移送行政執行前未採取保全措施，作法消極。**

#### 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9條規定[[2]](#footnote-2)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廉政署認為依該條規定裁罰之金額過高，有違比例原則，本應會商相關機關意見積極檢討推動修法，於完成修法前，仍為有效之法律，既依法裁罰，且明知為高額罰鍰，在冗長的行政救濟期間，消極不為查封、假扣押等保全措施，甚且於裁罰案件行政救濟確定後，採取「年度定期整批移送」之作法，裁罰處分至移送行政執行，時程冗長，容留受處分人隱匿或脫產機會。

#### 另查，冠堤環科股份有限公司遭裁罰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後，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起釋憲，司法院於102年12月27日作成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該條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3]](#footnote-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規定，調整裁罰級距（現行條文第18條），其後，廉政署卻仍依循往例，「待案件確定後」、「年度定期整批移送」行政執行，且移送行政執行前未採取保全措施，作法消極，有欠妥適。以乘立營造有限公司裁罰案為例，該案係該署依修正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現行條文第18條）裁罰，應已無裁罰不符比例原則之疑慮，然該署於106年9月裁罰、同年10月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卻於107年9月始移送行政執行，移送時點是否妥適？作業標準為何？容有檢討餘地。

### **有關移送行政執行時點與防免義務人脫產問題，廉政署於本院108年5月詢問後，已檢討提出相關檢討策進作為。摘要如下：**

#### 該署將就受處分對象裁罰金額逾一定金額者，研議移送行政執行之期程。

#### 法務部業已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修正草案第15條規定，已就所有負有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裁罰後，增列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之規定，該署將積極配合草案之修正進度，依據修正後之行政執行法規定，進行保全措施。

#### 高額裁罰案件，將暢通聯繫管道，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義務人之財產資料，包括不動產、汽車、投資等狀況，以積極收取裁罰款項。

#### 依行政執行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移送執行時應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該署於移送行政執行時，將積極查報義務人相關財產資料併同相關文件，供行政執行署參處。

#### 加強與行政執行署協調溝通支援，執行工作平日除由配合執行人員與行政執行署執行人員密切溝通合作外，如有特殊案件，該署將事先前往行政執行署先行溝通案情，以減少執行上之困難。

#### 加強與行政執行署視需要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強化執行徵起之作業方式，檢討案件執行情形，以掌握合作成效。

### 綜上，廉政署依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裁罰案件，裁罰金額甚鉅，受處分人恐有脫產疑慮，該署卻以高額裁罰案件多會提起行政救濟，為確認違法行為可罰性，均待行政爭訟確定後，再年度定期整批移送行政執行，復以該法尚無免提供擔保聲請假扣押之規定為由，未於移送行政執行前確實掌握受處分人資產動態並積極採取保全措施，該署作法核與「行政救濟不停止執行」原則有悖，且司法院雖於102年12月27日作出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上開條文不符比例原則而違憲，然係自公布日起屆滿一年向後失效，並非自始當然無效，該署先前認有可罰性疑義之見解，縱非無見，然該署並未積極推動修法，又該法修正前第15條規定已於103年11月26日修正調整裁罰級距（現行條文第18條規定），其後，該署卻仍依循往例，「待案件確定」、「年度定期整批移送」，裁罰處分至移送執行，時程冗長又無保全措施，容留受處分人隱匿或脫產機會，作法消極，難認妥適。上開問題，廉政署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刻正積極檢討移送作業時點，並研擬防免義務人脫產之相關策進作為。惟所稱檢討移送作業時點之改善方案內容仍有欠明確，應請法務部督促該署持續檢討，具體說明裁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的作業時點，以及防免受處分人假借行政救濟期間趁機脫產的相關配套措施，另請該署加強宣導該法有關禁止關係人交易等相關法令，以免行為人不知情而觸法。

## **行政執行署列管罰鍰滯欠大戶案件中，有11件為地方環保機關移送非法棄置廢棄物案，地方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及代為清理的代履行費用金額甚高，動軋上億元，惟移送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偏低，甚有多起案件徵起金額0元，徵起率僅1.8%，未能使行為人就破壞環境一事付出代價，不僅減損裁罰遏阻成效，政府機關代履行費用求償無門，形同轉嫁全民買單，更有違公平正義，深究問題原因，源於早年地方環保機關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同時觸犯刑事與行政責任，多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據以作成行政處分，地方環保機關未能及時啟動行政調查，又不諳公法上債權保全程序之運作方式，事件發生至處分限期清理，時程冗長，行為人早已脫產，求償效果不彰，環保署雖曾於100年10月設置「協助地方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求償案件債權保全追蹤小組」，然因運作方式為消極被動協助地方政府，並未發揮預期成效。上述問題，環保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為提升債權保全成效，已於108年修改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增列案件未辦理債權保全的提醒、預警功能，並將加強對地方環保機關的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宜請環保署賡續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並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促使地方環保機關於查獲個人違法棄置廢棄物時，確實查處其所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知情或有無共犯，以避免真正行為人卸責。**

### 經查行政執行署提供之罰鍰滯欠大戶自然人及法人名單各前20名中，有11件為地方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案件，累計移送執行金額7億559萬餘元，待執行金額高達6億9,288萬餘元，徵起金額僅1,270萬餘元，徵起率1.8%，成效不彰。高移送執行金額原因，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地方環保機關於查獲違法行為後，代為清除及處理廢棄物所衍生的代履行費用甚鉅（移送金額包含罰鍰及代履行費用）。

### 非法廢棄物場址廢棄物數量龐大，所需清理及環境復原所需費用甚鉅，公法上債權之保全，在時效上尤為重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是以，環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廢棄的代履行費用高昂，廢棄物清理法為利機關日後求償，明定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惟查，上開11件地方環保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移送行政執行前，均未聲請假扣押等債權保全措施，義務人恐早已脫產。

### 地方環保機關於實務上未能落執行保全措施的原因及改善措施，環保署於本院108年5月詢問時檢討表示：

#### 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前之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上開11件滯欠大戶環保法規案件（其中9件為涉及刑事犯罪之廢棄物棄置案件），棄置時點均於100年以前，當時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普遍認為刑罰優先於行政罰，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抑或完全仰賴刑事偵查事證作為處分依據，缺乏債權保全意識，致未積極聲請假扣押。

#### 法務部於101年3月1日函釋[[4]](#footnote-4)：「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後，環保署鑑於地方環保機關不諳公法上債權保全程序之運作方式，於100年10月設置「協助地方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求償案件債權保全追蹤小組」，於101年12月4日函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求償案件債權保全追蹤運作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地方查獲非法棄置場址後續作為及債權保全措施，並於103年1月3日通函[[5]](#footnote-5)地方政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或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之行政處分，並及時辦理債權保全，以伸張環境正義。」

### 經查環保署103年2月19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債權保全追蹤運作標準作業程序」，運作方式係由地方定期篩選彙整涉有應啟動債權保全機制案件，提送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求償案件債權保全追蹤小組研析，若需中央協助個案者，必要時召開小組會議。因運作方式為消極被動協助地方政府，該小組僅於100年12月間召開幾次小組會議，後續未見運作情形，並未發揮預期成效。據環保署檢討表示：為提升債權保全成效，該署已於108年修改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增列案件未辦理債權保全的提醒、預警功能，後續將加強對地方環保機關的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 另查上開11件地方環保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9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中，有7件執行義務人為自然人，按機關代清理廢棄物的代履行費用動輒高達上億元，個人有無能力完成清理，公司是否卸責推給個人承擔，不無疑義，爾後環保機關調查處理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時，允應本於職權審慎究明。

### 綜上，行政執行署列管罰鍰滯欠大戶案件中，有11件為地方環保機關移送非法棄置廢棄物案，地方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裁罰及代為清理的代履行費用金額甚高，動軋上億元，惟移送行政執行徵起金額偏低，甚有多起案件徵起金額0元，徵起率僅1.8%，未能使行為人就破壞環境一事付出代價，不僅減損裁罰遏阻成效，政府機關代履行費用求償無門，形同轉嫁全民買單，更有違公平正義，深究問題原因，源於早年地方環保機關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同時觸犯刑事與行政責任，多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再據以作成行政處分，地方環保機關未能及時啟動行政調查，又不諳公法上債權保全程序之運作方式，事件發生至處分限期清理，時程冗長，行為人早已脫產，求償效果不彰，環保署雖曾於100年10月設置「協助地方政府代清理廢棄物求償案件債權保全追蹤小組」，然因運作方式為消極被動協助地方政府，並未發揮預期成效。上述問題，環保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為提升債權保全成效，已於108年修改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增列案件未辦理債權保全的提醒、預警功能，並將加強對地方環保機關的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宜請環保署賡續落實執行所提改善措施，並建立督導考核機制，促使地方環保機關於查獲個人違法棄置廢棄物時，確實查處其所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知情或有無共犯，以避免真正行為人卸責。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促行政執行署檢討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總局檢討辦理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促廉政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仉桂美 江明蒼 趙永清

1. 參見行政執行署107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頁3。 [↑](#footnote-ref-1)
2. 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footnote-ref-2)
3. 冠堤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修正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憲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再審之訴，經該院以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明定行為時利益迴避法第15條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即102年12月27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是**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行為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仍屬有效**。故原確定判決雖屬該解釋之原因案件，對屬原因案件之原確定判決，並不發生溯及效力；以及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自100年4月28日確定時起，迄再審原告105年11月25日提起再審之訴時，既已逾5年，且其再審事由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之情形，予以駁回（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字第89號判決、104年度裁字第376號裁定、106年度裁字第1159號裁定）。 [↑](#footnote-ref-3)
4. 法務部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10100013560號函。 [↑](#footnote-ref-4)
5. 環保署103年1月3日環署督字第1020115111號函。 [↑](#footnote-ref-5)